

## 高雄市六龜區公所【申請原住民急難救助醫療補助業務】申請作業流程

權責單位	作業流程	作業期限
民政課		約 7 日
民政課 原民會		約 14 日
民政課		約 7 日

### ※作業說明

1. 公所審核，承辦人要先檢視資料是否齊全或符合申請資格。
2. 若不齊全待證件備齊後以證件齊全日為申請日。
3. 符合申請資格者，於申請日之後，將申請表件統一送原民會彙辦；不符合民眾可辦理申復(申請期日起 30 日內)若審核仍不符合，函送原民會申復。
6. 本申請至完成審核需約 14 個工作天。

### ※法令依據

高雄市原住民急難救助醫療補助設置實施要點。

### ※申請資格

設籍本市四個月以上之原住民，遇有下列事項得向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申請救助補助：

1. 病故及其他意外事故致死者。
2. 罹患重病或嚴重傷病者。
3. 一般傷病而家庭收入低微者。
4. 家庭突發變故，生活失去憑藉者。
5. 發生貧病醫療事故，家庭生活困難者。

## ※應備文件

### 一、所需檢附文件(基本)：

1. 申請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(或簽名)。
2. 領據。
3. 切結書。
4. 申請人郵局或銀行封面影本。
5. 全戶戶籍謄本正本或戶口名簿影本。
6. 清寒證明、中低或低收入戶證明。

### 二、所需檢附文件(分項文件)：

1. 醫療補助：醫院診斷證明書正本、自費收據正本。
2. 急難救助：戶內 18 歲以上者之勞保明細、醫院診斷證明書正本(依事實狀況檢附)。
3. 死亡慰助：死亡證明、除戶謄本。

## ※使用表格

1. 補助原住民整建整修自用住宅申請表
2. 委託書

## ※作業注意事項

1. 請親至本所申辦。
2. 救助項目及標準：
  - (1)非負家庭生計主要責任之成員，因疾病、車禍住院，而家庭收入低微者：補助金額新台幣 5,000 元至 1 萬元。
  - (2)負家庭生計主要責任之成員，因疾病住院開刀或車禍骨折，短期間無法工作者：補助金額新台幣 1 萬元至 4 萬元。
  - (3)負家庭生計主要責任之成員，因重病住院開刀或車禍腦震盪，需長期間療養者：補助金額新台幣 3 萬元至 5 萬元。
  - (4)非負家庭生計主要責任之成員，因故死亡或罹患絕症等重大變故，家庭收入低微者：補助金額新台幣 5,000 元至 1 萬元。
  - (5)負家庭生計主要責任之成員，突發變故(如船員被扣國外或失蹤)生活失去憑藉者：補助金額新台幣 3 萬元至 5 萬元。
  - (6)家庭發生變故(天災、火災、人禍)及負家庭生計主要責任之成員，因故死亡或罹患絕症等重大變故者：補助金額新台幣 3 萬元至 7 萬 5,000 元。
  - (7)家庭成員發生貧病醫療事故，發給醫療補助費：按醫療費用(自付部份)五成核發，同一事由最高不得超過新台幣 5,000 元。

## ※承辦課室

民政課

聯絡電話：07-6892100 轉分機 24